

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皖物协〔2025〕2号

关于表扬 2024 年度全省物业管理行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4 年，广大会员单位、合作单位与个人积极投身物业行业建设、主动参与协会各项工作，在践行诚信自律、促进服务管理能力提升、传递行业正能量等方面，取得了优异成绩，为推动安徽高质量发展贡献物业行业力量。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省物业管理行业优秀表扬活动的通知》（皖物协〔2025〕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会员单位自愿申报、专家评选、公示，现决定：

授予“安景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等 93 家会员单位为“2024 年度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优秀会员单位”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授予“方磊”等 198 人为“2024 年度安徽省物业管理优秀项目经理”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授予“深圳历思联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”等40家企业为“2023-2024年度安徽省物业管理优秀企业”（详见附件3.1）。

授予“美而特智能后勤服务有限公司”等65家企业为“2023-2024年度安徽省物业管理示范企业”（详见附件3.2）。

授予“阜阳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”等10家单位“2024年度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工作贡献奖”（详见附件4）。

授予“安徽法眼法律咨询有限公司”等6家单位为“2024年度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诚信供应商”（详见附件5）。

授予“百商现代名苑（住宅）”等43个项目为“2024年度安徽省智慧化物业管理示范项目”（详见附件6）。

授予“水墨兰庭小区”等15个项目为“2024年度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优秀示范项目（住宅）”（详见附件7）。

授予“叶亚旭”等38人为“2024年度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优秀通讯员”（详见附件8）。

授予“安徽新亚物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”等23家单位为“2024年度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助力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单位”（详见附件9）。

授予“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第二届物业管理评估测评专业委员会”等5个专委会为“2024年度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优秀专委会”（详见附件10）。

授予“潜山市全力阳光城业主委员会”等5家业委会为

“2024 年度安徽省优秀业主委员会”（详见附件 11）。

- 附件：1、入选优秀会员单位名单
2、入选优秀项目经理名单
3.1、入选优秀企业名单
3.2、入选示范企业名单
4、入选协会工作贡献奖名单
5、入选协会诚信供应商名单
6、入选“智慧化”物业管理示范项目名单
7、入选“优秀示范项目（住宅）”名单
8、入选物业管理行业优秀通讯员名单
9、入选助力乡村振兴突出贡献单位名单
10、入选协会优秀专委会名单
11、入选优秀业主委会名单

